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
110. 7. 19 上午
字第 08937 號
方 麗 惠

數

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 狀

案號： 年 字第 號　　股別：

案由：背信等

告 訴 人 紘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址設：[redacted]
代 表 人 譚 家 樹　　地址同上
代 理 人 顏文正律師

被 告 張 嘉 驊
被 告 游 珮 瑜
被 告 陳 乃 菁
被 告 張 瑋 珊
被 告 林 瑞 芳
被 告 陳 怡 君
被 告 趙 丞 偉
被 告 李 心 彤
被 告 詹 宥 萱
被 告 郭 嘉 芳

[redacted]

為被告等涉背信等罪嫌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偵字第 5820 號、110 年偵字第 3237、3238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0 年上聲議字第 283 號處分書，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：

一、告訴人公司於110年7月9日收受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10年上聲議字第283號處分書，於110年7月19日提起交付審判聲請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，合先陳明。

二、按「證據之證明力，固屬於法院判斷之自由，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，如證據之本身依照吾人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觀察，尚非無疑竇時，則遽難採為判決之基礎」、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雖屬於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職權，而其所為判斷，仍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支配。」、「審理事實之法院，對於案內一切證據，除認為不必要者外，均應詳為調查，然後基於調查所得之心證以為判斷之基礎，故證據雖已調查，而尚有其他必要部分並未調查，仍難遽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。」最高法院著有48年台上字第475號、53年台上字第2067號49年台上字第873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
三、告訴人就被告拒不交接財務帳冊等資料乙節，已提出被告僅有交接如107年10月21日告訴狀所附證物六至證物九之敦南健檢中心之健檢器材、儀器合約、102年106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報告書、告訴人員工107年6月投保清冊光碟等四項文件，並未包括財務帳冊等營業資料，被告雖辯稱已交接云云，但被告等人係告訴人公司原來之經營者，告訴人之新經營團隊交接時被告等卻拒不交接，且被告等提不出任何有交接告訴人所提

告侵占之物品之事證，自有侵占之不法意圖，不起訴處分書及處分書逕指告訴人未能證明何時交該資料予被告，被告如何交還為其論據，所為論斷顯有違經驗及論理法則。

四、被告趙丞偉、陳怡君為告訴人公司員工，未離職前，竟為臺安101診所拉客戶，而該等客戶原係告訴人公司為臺安診所健檢業務所接之老客戶，渠二人在職期間，卻以不實資料蒙騙原為告訴人公司之客戶，將該等客戶轉至臺安101診所辦理健檢業務，此等行為已然損害告訴人公司利益，被告等自有背信行為，乃不起訴處分書及處分書卻為相反之認定，其就犯行之判斷，有違經驗及論理法則。

五、關於協成醫事檢驗所乙案，該所負責人林信雄在收到告訴代理人所發律師函後，即來電與告訴代理人說明原委，其稱係接受紘瑞公司之委託判讀X光片，不曾接受告訴人公司之委託，此情原已聲請傳訊林信雄，並有告訴代理人可以為證，然原檢察官並未傳訊林信雄及告訴代理人為證及對質，即率依另一證人不實不盡之證嚴即予以結案，自有應予調查之證據未為調查之違誤。

六、其餘聲請交付審判理由，於閱卷後另行提出。

七、綜上所陳，不起訴處分書即處分書尚有諸多違背法令之處，顯不足維持，爰狀請　鑒核，賜裁定將本案交付審判，以維權益，並懲不法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　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具狀人：紘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譚 家 樹

代理人 顏文正律師